

谁给我的个人信息筑道防火墙

■七贤

时事聚焦

技术并不可耻,一旦被滥用歪用,不但可耻,而且危险,这并不单指快播。最近十来年,技术被滥用,让我们有些时候不胜其烦。现在邮箱里基本被垃圾邮件填满,手机咣哪一声来的多数是垃圾短信。大数据时代又一个趋势是,普通人的手机来电、陌生电话多数都是垃圾电话。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被无序采纳、存储,把我们时刻暴露在“第三只眼”之下,像奥威尔的《1984》里描述的那样。继五月份山东发生20万份儿童信息被倒卖的案件后,广东警方近日在一个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系列专案中,破获70多个犯罪团伙,抓获379名犯罪嫌疑

人。这些犯罪活动中,个人信息每条从四毛到一块钱明码标价。这些只是个人信息泄露、被不法分子倒卖的冰山一角。据统计,超过72%的个人有过自己的信息被泄露的经历。大数据时代把无数创业者送到了创业的风口,也把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和隐私送到了风口。

个人基础信息蕴含无穷商机,舍恩伯格的《大数据时代》问世之前,我们身边一些感觉敏锐者就无师自通,有些不法分子则是早早打起歪脑筋。最早是福建某地诞生了全亚洲最繁忙的手机基站,海量发送垃圾短信,恭喜全国人民中奖。随后我们的家里、办公室的座机接到自称邮局的可疑包裹通知,然后手机里收到是海量的购房信息。现在,垃圾电话进入精准投放阶段,卖奢侈品的、理财的、卖房的、旅游的、出国留学的,只要你有消费能力,总有一款适合你,很

多时候似乎是为你量身定制的。你自以为雁过不留痕,实际上时刻有人盯上你。

如果不是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需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是一种犯罪行为,200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7)》就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但此后盗窃、倒卖个人信息行为不但没有得到遏制,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近年来更加猖獗。陌生来电中推销和骚扰类电话比例不断增加,是最好的例证。个人信息从最初的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网络登陆账号,泄露的内容越来越精细,可能泄露的端口越来越繁多,除非不用手机、不上网、不刷卡,甚至不购物,或者隐居深山荒岛,过鲁滨逊一样的生活,否则没法保证自己的信息安全。

现实生活中不断看到各类友情

提醒,类似不要乱丢快递单、车票、水电交费单,不要乱扔旧手机、不要蹭公共WIFI,不要随意留存身份证复印件、不要在社交媒体上暴露过于详细的个人信息、不要轻易参加网络调查之类,但实际上防不胜防,因为需要提交姓名、手机号、需要登陆社交媒体、需要输入银行卡密码的场合太多,你不可能把自己培养成一个合格的地下工作者。泄露个人信息的渠道有无数个,信息网络越发达这样的渠道越多,不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力度,不加大处罚力度,单靠个人防范,实在是强人所难。实际生活中,非法获取、倒卖个人信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个有点纠结的处罚力度。倒卖个人信息用于普通商业目标,和被不法分子利用、导致诈骗绑架等恶性刑事案件,出发点相同而效果迥异,给处罚从重还是从轻出了难题。

(来源:钱江晚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不辜负这个“思想理论的时代”

当代中国是在多样化的环境下推进发展的。这种多样化既表现为社会利益关系更加复杂、深层次社会矛盾不断凸显,又表现为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益多样多变、各种社会思潮竞相发声。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我们所处的时代,赋予哲学社会科学广阔的舞台和空间。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一定能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不辜负这个“思想理论的时代”。

新华每日电讯:

防汛减灾,多未雨绸缪少亡羊补牢
防汛减灾,第一要义在“防”。这就需要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实施科学防控。在监测到位的基础上,也应当努力做到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应对工作才能有条不紊。防汛减灾无小事,当少一些口号,多一些实效;多一些未雨绸缪,少一些亡羊补牢。唯有如此,各地才能真正应对好频频出现的暴雨天气以及洪涝灾害,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光明日报:

对非文明行为的辩解才是不文明现象的本源

就现实来说,随处丢垃圾和大小便的不文明行为并非足虑,真正让人担忧之处在于,未能对不文明行为进行“主观性的反思”,才是不文明现象得不到解决的根本。不文明现象只是表,而文明的价值和观念才是本,对文明标准的坚守才是里。对非文明行为的辩解,才是出现不文明现象的本源。如何让国人有更多的“公共文明性”,已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社会性课题。

对违法家教别袖手旁观

■卞广春

6月21日傍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的8岁女孩乐乐(化名)悄悄拨打110报警称,妈妈打她,要把她扔了,请警察叔叔把妈妈抓走。开始民警还以为孩子遭遇了家庭暴力,但赶到乐乐家发现,小女孩报了假警。乐乐因为无法忍受妈妈的严格管教才报警。对此,心理专家建议,家庭教育要适度,避免孩子产生错觉引发过激行为(6月24日《现代快报》)。

乐乐报警是希望获得帮助。与报假警相比,父母如何教育孩子更值得关注。乐乐的妈妈不是坏妈妈,不过,让孩子得到良好的教育,自己应先成为一个合格的父母。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多学一点知识,用与亲友相处的技巧与孩子相处,用与成年人交流的方式与孩子沟通,把握不准孩子的心理和问题时,多与懂的人探讨、求助,可让孩子少走弯路,甚至不会使孩子走向歧路。虽然父母没有家教资格证可考,但教育孩子千万不能任性。

现代生活中,类似8岁女孩乐乐妈妈这样教育孩子的父母并不少见。平时,父母对孩子再怎么教育、再怎么打骂体罚,邻居朋友都以为这是人家的私事,是父母望子成龙心切,可以理解。虽然国家有未成年人保护法,但不到万不得已,很少有人主动干预,即使真的把孩子打伤,相关方面也往往会不告不处理。

家庭教育的现状,是基于传统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模式。比如,对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打孩子,人们往往会搬出“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才”等一套说辞。连父母打孩子都是天经地义的,父母严厉训斥孩子、辱骂孩子或不准孩子这样,不准孩子那样,就都不会有什么顾忌了。在这样的环境下,有的孩子会理解,有的孩子会产生父母不爱自己,自己是野孩子的反应,容易形成孤僻的性格,甚至处处与父母作对。

教育是一门学问。有的父母并不懂这些,同样教育孩子,与那些懂得如何理解孩子心思、知道怎样与孩子做朋友、知道怎样教育才能让孩子接受的家长或老师相比,真是天壤之别。

除了父母个人应努力成为合格的理性教育者,相关方面也要尝试开设父母教育培训班,社会应主动关注家庭教育,对违法的家庭教育现象积极干预,不能袖手旁观。

(来源:法制日报)



此消彼长

进入年中,各地人社部门陆续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幅度均在10%左右。记者调查发现,各地下调养老等缴费费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成本,但随着此轮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一些低收入职工群体与部分企业社保缴费数额不降反增,负担加剧。

■新华社 徐骏

公租房何以异化成人才公寓

■晏庆盛

2013年,河南新郑市出台规定,第一学历必须为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的人才,才有资格申请公租房。两年多来,有很多人被这个门槛挡在门外,“我们单位有十几个人刚参加工作,都没房住,其中不少是研究生学历,就因为第一学历是大专,被公租房拒之门外,这不是典型的第一学历歧视吗?”面对群众的质疑,新郑市法制办、人才办坚持认为该政策并无不妥之处。

该政策果真没有不妥之处吗?这得从什么是公租房说起。公租房是指“专门面向中低收入群体出租的保障性住房,是国家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保障性住房主要有三种: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面向最低收入群体,公租房面向中低收入群体,两者都是租赁性质的,经济适用房则是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的有产权住房。2010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是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城市中等偏下

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的重要举措。”该《指导意见》对公租房的供应范围和对象也作出了明确规定,那就是以“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作为唯一的申请资格标准。

很显然,公租房是为收入较低的人群提供的保障性住房,而不是为具有某种学历的人才提供的奖励性住房。新郑市出台的规定,将申请公租房的“收入标准”置换成“学历标准”,明显违反了国家政策,歪曲了公租房的性质,偏离了发展公租房的本义。作为最该懂法律、懂政策的部门,新郑市法制办居然说他们对该政策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与国家政策相抵触的地方,真是让人大跌眼镜。

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不少城市都建有人才公寓。对于什么是“人才”,什么样的人有资格入住人才公寓,各地可设置一定的学历门槛。但是,公租房是公租房,人才公寓是人才公寓,两者性质不同,供应范围不同,保障对象不同,不能混为一谈——申请人才公寓的门槛是学历,申请公租房的门槛则是收入,如果设置门槛后仍然僧多粥少、供不

应求,就应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公平分配,而不是另行设置一个不合理、不相关的门槛。

实际上,即便是人才公寓的申请标准,也不该将第一学历作为硬杠杠。我们假设学历是衡量人才的标准,那么,一个全日制本科毕业的人是人才,难道一个上过大专、最终研究生毕业的人反倒不是人才?这是不是“第一学历歧视”姑且不论,但这样的门槛荒唐而且无理,恐怕是显而易见的。

公租房异化为人才公寓,既是权力任性的表现,也反映了公共福利政策应该优先保障谁的问题。给人才一定的优惠待遇似乎无可厚非,但具有较高学历的人,收入总体上不会太差,他们面临的住房困难,总比中低收入群体要好一些。作为地方政府,应当优先保障最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大力发展廉租房、公租房,而不该反其道而行之,减损困难群体本该享受的政策福利。毕竟,“雪中送炭”永远比“锦上添花”更重要,更能体现公共政策的温情与公正。

(来源:北京青年报)

让房产中介的炒作彻底“下架”

■老德树 魏圣耀

北京市西城区一个房产中介近日在网上挂出售价150万元的“学区房”。经调查发现,此“房”非可居住的房屋,只不过是一条面积10平方米左右的过道。此事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此后,有关部门要求该地产中介下架房源信息。

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属业主共有。对于“天价过道”,房地产经纪机构将其挂牌出售已是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规。对于这种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出台规定,明确禁止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经营中参与过道等无居住功能的经纪业务。

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学区房作为房地产市场的独特细分,因与优质教育资源相关联,出现一定的价格溢出不难理解。然而,中介机构近年来屡屡借助“学区房”“学区过道”大做文章,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迫切心态,发布虚假房源或房价信息,以获得更大经济利益。

针对频繁出现的房产中介恶意炒作行为,各地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虚假以及违规信息的行为严惩不贷。这样才能让炒作行为和荒谬价格彻底“下架”。(来源:新华社)